

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苗栗縣竹南鎮（以下簡稱本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配合總統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0 號公布之新修正之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1-1 條：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設施相關費用。
而本鎮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配合修正及修改字句，將原有條文：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者改為：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新納入中低收入戶，可免費入堂，不得挑選位置。
- 二、同時參照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1-2 條：殉職警察……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配合修正本鎮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新納入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也可免費入堂，不得挑選位置。
- 三、為回應苗栗縣政府召開之「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修法說明會會議紀錄」提案三：因本縣部份鄉鎮市未設立納骨塔（堂），建議衡酌區域資源互利共享機制，修正苗栗縣民收費標準，研議將設籍本縣其他鄉鎮者使用骨塔（堂）設施，使用費加倍或加收數倍之規定調降至合理區間。故修改本鎮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縣其他鄉鎮者收 2 倍使用費，管理費不變；外縣市者收 5 倍使用費，管理費不變。
- 四、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B 號函暨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台內宗字第 1140561645 號函，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行政院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考量與中央一致及年度收費標準，修改本鎮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第一項第一、二款，第十七條第二項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